



06

内蒙古法制报

2025/11/28

基层动态

责任编辑:钱虹 制版编辑:包聪颖

法院 专刊

主动接受监督 精准回应关切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志杰带队来到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走访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燕及班子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7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邀出席。

会上,包头市中院与稀土高新区法院联

合汇报了 2025 年以来,法院在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保障民生权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两家法院公正司法、积极履职的工作表现给予充分肯定,同时立足群众需求与社会治理实际,提出一系列针对性意见建议:聚焦案件管理,建议建立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机制与明确时间

表,完善案件监督反馈体系,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创新法治宣传形式,打造贴近群众需求的普法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与影响力;关切民生保障,强调需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健全保障制度,确保足额按时发放;重视队伍建设,建议加强法官职业安全防护与专业培训,拓宽职业发展路径;优化诉讼服务,保障智能

诉讼服务设备有效运行;深化特殊群体保护,建议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及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预防工作。

张志杰、吴燕针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答疑解惑,明确表示将全面梳理、认真研究,转化为具体改进举措,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郝佳俊 韩婧)

推行“同心工作法” 凝聚多元解纷合力

牙克石讯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创新推出“同心工作法”,以“同心解纷、同心履职、同心护航”为目标,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搭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络平台。

今年以来,该院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庭审、见证执行 43 人次;主动接受“工作体检”,召开“法院开放日”、代表委员座谈会,助力法院高质量发展。此外,扎实做好提案办理答复工作,切实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自觉接受监督、满足人民司法需求的重要途径。

为实现“法结”“心结”一揽子化解,该院立案庭干警联合特邀调解员深入社区开展“敲门行动”,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上门送达、普法、调解服务,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此外,该院 6 个人民法庭以“巡回审判”为抓手,积极探索“法院+代表委员+N”解纷新模式,通过优势互补,形成强大解纷合力,为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新动能。

(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供稿)

司法建议精准发力 助推证据规范提交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部分律师在证据提交、质证等环节存在共性问题。为促进司法公正与效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该院特向相关律师事务所发出司法建议,引导广大律师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

额尔古纳市法院从四个方面对律师事务所提出司法建议:一是强化时限意识,严格遵守举证时限,及时、全面提交证据材料;二是规范证据形式,确保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证据类型符合法定要求;三是加强律师在证据收集、固定、提交环节的规范化培训;四是提升证据组织能力,制作详尽、规范的证据目录。

相关律师事务所收到司法建议后高度重视,表示将严格遵守《举证通知书》要求,规范证据提交形式,使用标准化证据清单,对证据收集、固定、整理、提交等环节进行对标自查。(仲昭明)

以案为鉴筑防线 风清气正铸法魂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召开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会议。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东江主持会议并讲话,班子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要加强学习教育,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的自觉性、坚定性。廉洁司法是公正司法的基础。“三个规定”直指影响司法廉洁、妨害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要充分用好学习教育成果,贯彻落实“三个规定”要求,持续推进做实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深化“九分落实”,让司法廉洁、公正司法看得见、信得过、落得实。“关键少数”要担当尽责,把填报“三个规定”作为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方式,在监督下不断改进司法作风、提高审判质效。(郭珍)

优化“政协+法院”机制 助力纠纷实质化解

赛汉塔拉讯 11 月 25 日,锡林郭勒盟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娜布其玛率调研组一行前往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开展专题调研。

调研组先后参观了该院诉讼服务中心、“耐日泰”调解长廊和行业性专业调解室等场所。调研组对该院在推进“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方面所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如何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

升调解质效提出了意见建议。双方还就如何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进行了深入交流,以期实现“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新提升。

此次调研不仅为苏尼特右旗法院与锡林郭勒盟政协之间搭建了更为紧密的沟通桥梁,也为“政协+法院”协作机制的持续优化注入了新的动力。

(薛晓玲)

送法进银行 赋能防风险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联合旗人民法院明安人民法庭法官唐敏走进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银行诉讼实务与风险防范”为主题进行法律讲座。

此次讲座聚焦金融业务中的法律风险点,通过案例剖析与实务指导,帮助银行从业人员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唐敏结合审判实践经验,重点讲解了银行诉讼中的关键环节。在诉讼准备方面,她强调证据链完整的重要性,并结合助学贷款纠纷败诉案例,说明签名真实性确认等细节工作的必要性。在保证责任认定环节,唐敏通过对比

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的区别,提醒银行工作人员注意民法典新规下“约定不明推定为一般保证”的重大变化。她重点讲解了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这两个易混淆的概念,并结合典型案例说明时效监控的重要性。

在互动环节,银行工作人员就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提问。一位银行从业人员感慨道:“这种面对面的交流很难得,法官的解答直接针对我们的业务痛点。特别是对贷款延期的法律风险提示,对我们今后的工作有很大的帮助。”

(达茂旗人民法院供稿)

“零距离”监督 “沉浸式”观摩

那吉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亚东人民法庭公开审理了一起继承权纠纷案件,并邀请呼伦贝尔市人大代表走进法庭,全程观摩庭审过程,“零距离”监督司法活动。

庭审案件源于一起法定继承纠纷。原告丈夫因意外死亡,未留有遗嘱,其与丈夫共同财产包括一处房屋和一个副食品商店,对于丈夫所遗留的一半财产,原告要求全部继承并所有。受理案件后,法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身份信息进行了

核对,并对死者的继承人及财产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因为案件涉及三代人,法官针对民法典中法定继承的相关规定,展开详细释法,并进行了调解,三名子女当即表示,放弃自己所继承的份额。被继承人父母年岁已高,由其女儿代为参加诉讼,也表示愿意放弃所继承的份额。

观摩结束后,人大代表表示,此次观摩不仅是对法院工作的监督,更增进了人大代表对家事审判工作的理解,为今后更好履职提供了参考。(张琪)

多元联动解纠纷 温情调解促共赢

包头讯 前不久,在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通过自治区人大代表的积极参与,一起涉及 172 万元的企业采购合同纠纷顺利调解成功。

2023 年,河北某玻璃钢公司与内蒙古某新能源公司签订两份采购合同,约定由玻璃钢公司向新能源公司供应玻璃钢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630 余万元。玻璃钢公司依约完成设备交付并开具相应发票。后因新能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部分进度款及质保金,玻璃钢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为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九原区人民法院特邀具备专业技术背景的自治区人大代表、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尾气回收二车间设备工程师王耀珍参与案件调解。

调解过程中,王耀珍从专业角度向双方分析了新能源行业对设备高标准、严要求的必要性,并结合设备可能存在的运行风险进行了深入阐释,有效促进了彼此的理解与信任。与此同时,法官厘清了双方权利义务,阐明违约的法律后果,并协助拟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经人大代表与法官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新能源公司承诺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剩余款项共计 172 万元;玻璃钢公司则承诺在收到进度款后,及时对设备开展维修维护工作。(董悦)

多元解纷聚合力 搭建化解“连心桥”

保康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特邀自治区人大代表、科左中旗人民医院门诊部主任何建信来到科左中旗法院,与特邀调解员共同化解了两起典型纠纷,并实地参观了科左中旗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等场所。

据悉,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调解,已成为科左中旗法院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搭建矛盾化解“连心桥”的重要举措。该院坚持党建引领,前移解纷关口,延伸服务触角,依托诉调对接中心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力促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截至目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已协助调解案件 650 件,成功化解 592 件,形成了“1+1+1>3”的强大解纷合力。

下一步,该院将拓宽社会力量参与纠纷化解的渠道,扎实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向纵深发展,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雷子君 郝佳宁 卢春宁)

聚焦涉企执行规范化 彰显司法护航新作为

本报讯 (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包颖智)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聚焦涉企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以“护航安商、提质增效”为目标,创新举措、优化机制,为企业纾困解难,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该院开辟“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实行“六优先”(优先立案、查询、查封、评估、拍卖、发款),建立快立快执“一站式”流程,涉企案件平均立案到执结周期较普通案件缩

短 20%。针对涉企未结案件,组织专项集中执行 3 次,依法采取拘传、查封等强制措施 40 余次,形成了强大的执行威慑。

此外,该院还创新执行举措,对拟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企业,提前 7 日发送“预失信通知书、预限制消费通知书”,告知后果并给予履行期限。通过该措施,督促 3 家小微企业在预警期内主动履行义务。同时,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已履行义务的企业,及时屏蔽失信信

息,助力其回归市场正常交易。执行中优先选择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处置,如,先执行应收账款而非核心生产设备,最大限度保留企业造血能力。

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涉企执行案件 133 件,执结 78 件,结案率达 58.65%。该院将继续深入推进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在突出执行强制性的同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为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